

#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7-10-31 发布 2017-10-31 实施

## 一、受理范围

1.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条件的法人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出质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且权能完整，在此之前未设置质押，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3)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 二、设立依据

- 1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十二条；
- 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六条；
- 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二条；

## 三、实施机关

本公共服务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权责划分（省）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本机关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

### 权责划分（市）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本机关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

### 权责划分（区）

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本机关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

## 四、办理条件

内资公司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             |   |
|-------------|---|
| <b>设立依据</b> |   |
| <b>必要条件</b> | <p><b>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b></p> <p>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p>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p> <p>(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p> <p>(2) 出质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且权能完整，在此之前未设置质押，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p> <p>(3)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p> |
|             | <p><b>1. 不予办理的情形：</b></p> <p>1、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p> <p>2、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p>   |

外商投资公司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             |   |
|-------------|---|
| <b>设立依据</b> |   |
| <b>必要条件</b> | <p><b>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b></p> <p>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p> <p>(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p> <p>(2) 出质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且权能完整，在此之前未设置质押，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p> <p>(3)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p> <p>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
|             | <p><b>2. 不予办理的情形：</b></p> <p>1、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p> <p>2、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p>   |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提交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内资公司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 |
|-----------|---|-----------|------------|----|
|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1、申请股权出质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 <a href="http://www.gdgs.gov.cn">http://www.gdgs.gov.cn</a> )下 | 1         | 0          | 原件 |

|   |   |   |   |         |
|---|---|---|---|---------|
|   | <p>载相关表格。</p> <p>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p> <p>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p> <p>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5、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p>   |   |   |         |
| 原股权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                         | 无   | 1 | 0 | 原件      |
|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 1 | 1 | 原件, 复印件 |
|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 无   | 1 | 0 | 原件      |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申请备案登记的，申请人为本企业，其中申请公司清算组备案的，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无需法定代表人签字。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 2、3、4、5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1 | 1 | 原件, 复印件 |

外商投资公司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 (份/套) | 复印件份数 (份/套) | 纸质     |
|--|---|------------|-------------|--------|
|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p>1、申请股权出质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p> <p>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p> <p>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p> <p>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5、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p> | 1          | 0           | 原件     |
| 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主体资格证明,及其公证、认证文件 | 出质人、质权人属于外国(地区)的提交  | 1          | 0           | 原件     |
| 原股权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                                | 无   | 1          | 0           | 原件     |
|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 1          | 1           | 原件,复印件 |
|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 无   | 1          | 0           | 原件     |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p>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2、申请备案登记的,申请人为本企业,其中申请公司清算组备案的,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无需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p> <p>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企业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p>                              | 1          | 1           | 原件,复印件 |

|  |   |  |  |  |
|--|---|--|--|--|
|  | 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  |  |
|--|---|--|--|--|

不带情形的附件列表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br>份数（份/套） | 复印件<br>份数（份/套） |  |
|------|----|---------------|----------------|--|
|------|----|---------------|----------------|--|

## 六、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为《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证件有效期无。

## 七、办理时限

内资公司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               |         |                 |  |
|---------------|---------|-----------------|--|
| <b>申请时限</b>   | 无       |                 |  |
| <b>受理时限</b>   | 1 个工作日。 | <b>受理时限说明</b>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 <b>法定办理时限</b> | 7 个工作日  | <b>法定办理时限说明</b> | 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
| <b>承诺办理时限</b> | 7 个工作日  | <b>承诺办理时限说明</b> | 承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 外商投资公司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               |         |                 |  |
|---------------|---------|-----------------|--|
| <b>申请时限</b>   | 无       |                 |  |
| <b>受理时限</b>   | 1 个工作日。 | <b>受理时限说明</b>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 <b>法定办理时限</b> | 7 个工作日  | <b>法定办理时限说明</b> | 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
| <b>承诺办理时限</b> | 7 个工作日  | <b>承诺办理时限说明</b> | 承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 八、办理收费

不收费

## 九、办理流程

### 1. 申请

### 2. 申请

### 3. 受理

### 4. 受理

### 5. 受理

### 6. 审查

登记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的内容及其要求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登记人员根据《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提出拟办意见并说明理由，报本局企业注册科科长审批。

7. 作出决定

8. 作出决定

9. 结果送达

10. 结果送达

11. 结果送达

## 十、咨询、投诉及审批进程查询

### 1. 咨询

1) 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

电话咨询：0766-8819908

网上咨询：

<http://wsbs.yunfu.gov.cn/web/servicehall/writeconsult.ptl?flag=zx>

信函咨询：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云浮市工商局驻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邮政编码：527300。

3) 咨询回复。

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 **2. 投诉**

1) 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云浮市工商局驻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电话投诉：0766-8988370、0766-8923801

网上投诉：

<http://wsbs.yunfu.gov.cn/web/servicehall/writeconsult.ptl?flag=ts>

信函投诉：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云浮市工商局驻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邮政编码：527300。

2) 投诉回复

收到投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电话、网上、信函回复。

## **3. 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办理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0766-8819908。查询网址：  
<http://wsnj.gdgs.gov.cn/aiccps/jsp/pub/searchBizStatus.jsp?returnUP=tr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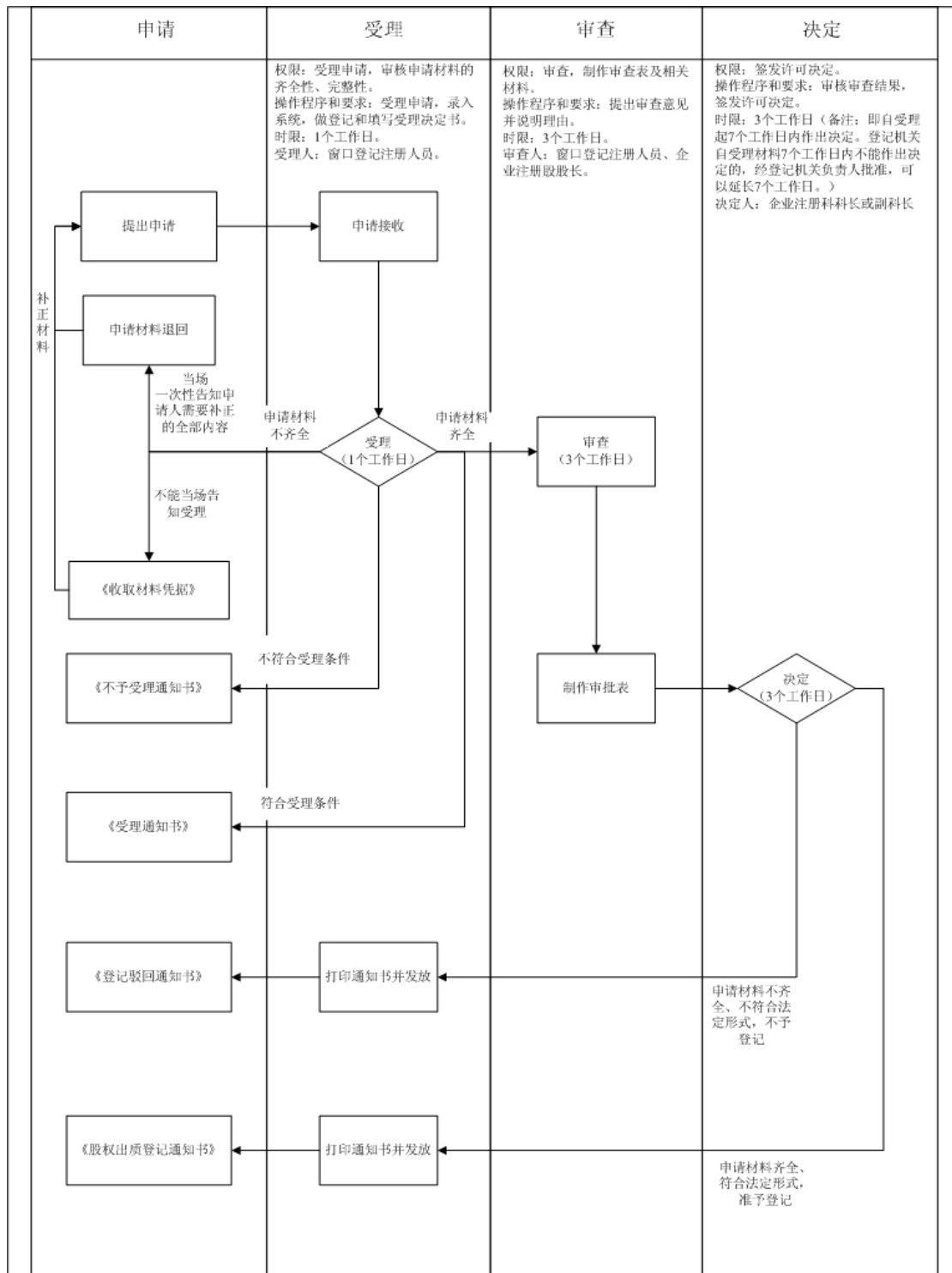


图 1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流程图